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本次变更内容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2,600.00万元
	18,777.79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注册资本：18,777.7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08月1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至0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pjcm.com*进行提问；或在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窗口（<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靳恒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窗口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至0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pjc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子波
电话：0671–65711920
邮箱：ir@pj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原因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违反限制性承诺
云南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7,460.00万元	61,806.24万元	是	否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960.00万元	4,040.11万元	是	否
四川康康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004.44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9,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担保对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否
V担保对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否
V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含本次、13项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否
V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含本次、13项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18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店”）、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连锁药店、之佳便利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连锁药店担保本金最高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60.00万元（大写：柒仟肆佰陆拾万元整）；为之佳便利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8月1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康康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四川康康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生物”）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宝生物注册资本由8,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8,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8日，亚宝生物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增加注册资本外，亚宝生物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6310461XA
公司名称：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97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委托加工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食品、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08月1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子公司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贷款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集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13408239
法人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56040911
法人	四川康康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22680638049

被担保企业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预计值）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云南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87,194	198	98	514	7	274,198	198	907	527	1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465.63	345.24	117.39	294.31	667.26	223.51	736.97	494.53	427.90	336.94
四川康康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28,546.32	19,594.19	6,952.14	40,136.61	40,671	19,346.71	12,650.21	6,902.57	45,375.63	–174.80
四川康康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23,075.13	15,183.40	7,340.34	32,133.84	167.42	23,575.04	16,502.22	7,072.82	32,300.10	370.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担保人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	
债务人/质押人/出质人	连锁药店	之佳便利	四川康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一、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担保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债务人追偿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追偿之日起算，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追偿之日起算。 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零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一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二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三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四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五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六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七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八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九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百、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担保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债务人追偿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追偿之日起算，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追偿之日起算。 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担保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债务人追偿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追偿之日起算，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追偿之日起算。 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二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三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四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五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六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七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八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一、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二、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三、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四、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五、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六、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七、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八、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九十九、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一百、若发生违约，债权人有权主张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主张。
担保金额	7,460,000元	960,000元	2,000,000元	
担保的范围	1.1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2 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3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4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5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6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7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8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9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0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1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2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3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4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5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6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7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8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1.19 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为授信（授信协议）项下被担保范围内授信本金、授信利息及其担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			